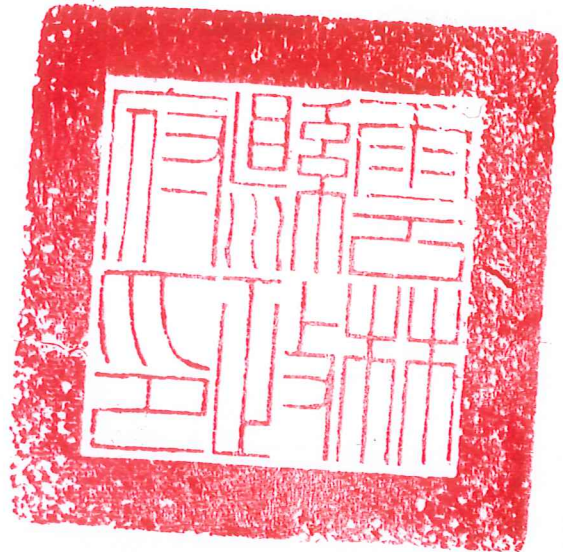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運一字第110334054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「北港溪鹿寮堤防3K+725-3K+750水防道路(含側溝)」自即日起作為一般道路使用。

依據：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110年11月22日水五管字第11002168810號函及110年10月21日府工運二字第110333494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路段:北港溪鹿寮堤防3K+725-3K+750水防道路(含側溝)
- 二、日期: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- 三、管理維護單位:地方公所未接管前，由雲林縣政府先行代為管理養護。

縣長張麗善